

快訊

宣字第
一號

本令與郵政總局簽訂之
團體協約，經呈報行政院審定
委員會已獲該令於八十二年
一月八日認可，隔日（元月九日）
正式生效。

檢附相商團體協約之內文
請轉首屬會議審議。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團體協約

立協約人交通部郵政總局（以下簡稱甲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協調雙方關係，發揮工作效能，共謀事業發展起見，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壹、總則

一、本協約之適用範圍，甲方為交通部郵政總局與所轄各級機構之管理當局，乙方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與其所屬各級郵務工會。

二、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除政府法令已有規定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

三、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一年，在期滿一個月前，應由甲乙雙方各派代表七人共同會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約。在未續約或另訂新約前，雙方同意繼續履行原約。

四、具有乙方法工會會員身分員工（以下簡稱乙方法工員）之任免、薪資、獎懲、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安全衛生、福利、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應按照政府有關法令及甲方有關規定辦理。

五

前列有關勞動條件事項甲方如依權責調整或修訂時，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為原則，並應與乙方法工會商行協調會商。

六、適用與退職

五、甲方適用員工，其依法具有乙方法工員資格者，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六、甲方辦理乙方法工員之退職，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法工員，但免職及資遣於確定後優先書面通知乙方法工員。

七、獎懲與調查

七、甲方對於乙方法工員之考成、獎懲、與升遷應按照政府法令及甲方經奉核定之有關法規辦理。

八、乙方法工員在甲方服務屆滿一定年資，甲方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給予表彰、獎金。

九、甲方及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各區郵政管理局、一等甲級以上各級郵局召開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及獎懲小組會議，討論乙方法工員之獎懲時，由甲方邀請乙方法工員代表一人（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乙方法工員代表，各區郵政管理局為乙方法工員代表，一等甲級以上各級郵局為分會常務理事）列席，列席人員應與甲方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十、甲方認為乙方法工員，其情節複雜不易判明者，應予當事人適當說明機會。乙方法工員對記過以上處

分認為該處合所載事實頗有不符時，得依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意見申請甲方複議，乙方亦得協助當事人按規定申請複議。同一案件以復議一次為限。經乙方協助之案件，甲方應於復議後通知乙方。

十一、甲方因業務需要並為鼓勵乙方會員發展才能，對事業有所貢獻，發揮敬業、榮業、永業之精神，應在公平合理原則下給予適當之培訓與調遷。

肆、工作時間

三、乙方會員之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以四十四小時為原則。但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之規定辦理，並應加發四小時工資或予以補休。

支、郵政事業係特殊行業，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甲方得請乙方會員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延時工作時數應按規定發給加班費或依員工意愿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時工作時數補休。

古、甲方採用晝夜輪班制時，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者，甲方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口

五、乙方會員依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時，甲方應按規定核給公假。其召集日數為一天以內而達達放假

日者，翌日應予補假。如翌日仍為放假日者，順延補假。

六、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外參加各種會議、講習，應按其參加時數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伍、休息或休假

七、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參加各種慶典活動，應給予一日之補休。

八、甲方應給予乙方會員每七天中一天半之休息，其中一天作為週假，工資照給。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給假休息，工資照發，但如因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甲方得請乙方會員照常工作，工資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

九、甲方對乙方會員連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照有關法令事先排定後給予休假或特別休假，工資照發。其應休未休之日數依相關法規辦理。

甲、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出差照常工作（含行程）者，不論是否領有差旅費，該放假日工資應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

陸、諸　假

甲乙雙方會員因傷、事、病、婚、喪、分娩等事故，應依政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請假。

至乙方各級工會之理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得按規定依實際需要向甲方請給公假。

至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內出席乙方或與本事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及與事業有關之活動，由乙方面洽甲方同意後，得按實際需要請給公假。

各級工會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如確為避免影響甲方商討及業務，而必須改為例假日召開時，甲方應予出席人員補休。

至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業務相關友會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加國際性研習或考察訪問相關工業業務，由乙方面洽甲方同意後按實際需要日程請給公假。

柒、待遇、福利及安全衛生

至甲方按照「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工率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目

三、乙方會員全年度未請事病假及曠職者，由甲方核發全勤獎金。

四、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按期提撥福利金，並由甲乙雙方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五、甲方應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按期提撥勞工教育經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六、甲方應按照政府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公務人員保險（含壽保）或勞工保險，並應遵照政府規定分擔保險費。

七、甲方會員及其眷屬應儘量利用公（勞、眷、長、軍）保醫院就醫，其至甲方特約或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者，得按甲方規定或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之辦法申請補助。

八、甲方應按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注意衛生與安全設施，並隨時謀求改善。為防範職業災害及維護乙方會員身心健康，甲方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乙方向會員擔任甲方工作因公涉訟時，甲方應即派員給予協助，並因應請求依照行政法令規定核發
延聘律師費用。

四、勞資合作

委甲乙雙方為謀求郵政事業之發展，應相互配合，步調一致，改進作業條件與方法，以提高生產力
，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委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研議郵政事業應與應革之建設性意見，以建議案、建議案向甲方提供
；或藉參加各種會議或利用內部聯繫刊物發表。其依據「郵政總局暨所屬機構員工建議案實施要
點」提出建議案經甲方審定採納者，由甲方按規定給予適當獎勵。

乙方得向甲方提供應與應革及保障會員權益之建設性意見，由甲方儘速處理並答覆乙方。

委甲乙雙方均應積極輔導乙方會員，於涉及公務之個人困難或權益關係申訴時，循行政程序或向「
員工困難事項處理委員會（小組）」或透過勞資會議請求合理解決。

委乙方發起郵政事業所負公用服務事業之國家社會責任，應本於勞資合作精神及局會一家之整體理
念，配合甲方向會員宣導政府法令及郵政有關規定。遇有疑難或請願案件宜妥為調解及疏導，共
同舒解問題，俾免事態擴大，以達事業安定與發展。

四

委甲方為公用服務事業，必須提供迅速、正確、安全之良好服務，由乙方積極輔導會員遵守規章，
忠勤服務，善盡工作責任；對甲方之局屋、機具設備及其倉財物應盡力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及
服務品質。

委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委甲方員工為乙方會員者，其應繳會費及互助金，經乙方書面委託後，得請甲方協助乙方在員工薪
津內代為扣收。

甲乙兩方召開之重要會議得邀請甲方派代表一人列席；甲方召開之年度業務檢討會及每月業務會議，
得邀請乙方派代表一人（比照第九條辦理）列席。列席人員應與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五、附 则

甲本協約如因雙方主管機關所頒法令必須修訂有關條款時，雙方同意先行實施並儘速修訂之。
至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均負履行之義務。如對本協約各條之解釋有不同解釋時，應即進行會商協調一
致。如會商協調不成，依各該條文內容性質迅即報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據以辦理。

甲本協約經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奉主旨管機關認可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甲本協約一式六份，除以四份分別陳報各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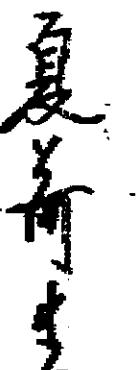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一、有關經營績效獎金之計算，由甲乙雙方分向有關機關爭取，應不計入考成獎金、記功獎金、全勤獎金等之獎金數額。

二、甲乙雙方同意分向有關機關爭取，准予編列預算對於從事危險性較高工作之乙方會員投保人身意外險。

三、遇政府計劃調整公務員待遇時，乙方得依據有關資料，擬訂乙方會員待遇之調整幅度，由甲乙雙方儘速反映有關機關，並盡力爭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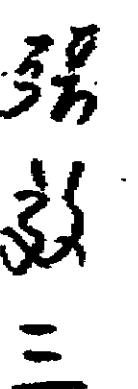
立協約人 甲方 交通部郵政總局 

乙方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監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交 通 部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交 通 部 邮 政 總 局
團 體 協 約

八十一年一月編印

交 通 部 政 總 局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團體協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聯合會 80-9-30 在台北市簽約
○七院勞工委員會 81-1-8 台八十一勞資二字第〇〇
○函認可 81-1-9 生效

立協約人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以下簡稱甲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協調雙方關係，發揮工作效能，共謀事業發展起見，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壹、總 則

一、本協約之適用範圍，甲方為交通部郵政總局與所轄各級機構之管理當局，乙方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與其所屬各級郵務工會。

二、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除政府法令已有規定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

三、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一年，在期滿一個月前，應由甲乙雙方各派代表七人共同會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約。在未續約或另訂新約前，雙方同意繼續履行原約。

四、具有乙方工會會員身分員工（以下簡稱乙方會員）之任免、薪資、獎懲、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安全衛生、福利、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應按照政府有關法令及甲方有關規定辦理。

前列有關勞動條件事項甲方如依權責調整或修訂時，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為原則，並應與乙方先

行協調會商。

貳、進用與退職

五、甲方進用員工，其依法具有乙方會員資格者，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六、甲方辦理乙方會員之退職，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但免職及資遣於確定後優先書面通知乙方。

參、獎懲與調遣

七、甲方對於乙方會員之考成、獎懲、與升遷應按照政府法令及甲方經奉核定之有關法規辦理。

八、乙方會員在甲方服務屆滿一定年資，甲方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給予表彰、獎金。

九、甲方及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各區郵政管理局、一等甲級以上各級郵局召開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及獎懲小組會議，討論乙方會員之獎懲時，由甲方邀請乙方代表一人（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乙方理事長或秘書長，各區郵政管理局為區工會理事長或主任秘書，一等甲級以上各級郵局為分會常務理事）列席，列席人員應與甲方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十、甲方懲處乙方會員，其情節複雜不易判明者，應予當事人適當說明機會。乙方會員對記過以上處分認為懲處令所載事實顯有不符時，得依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具意見申請甲方復議，乙方亦得協助當事人按規定申請復議。同一案件以復議一次為限。經乙方協助之案件，甲方應於

復議後副知乙方。

十一、甲方因業務需要並為鼓勵乙方會員發展才能，對事業有所貢獻，發揮敬業、樂業、永業之精神，應在公平合理原則下給予適當之培訓與調遷。

肆、工作時間

十二、乙方會員之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以四十四小時為原則。但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之規定辦理，並應加發四小時工資或予以補休。

十三、郵政事業係特殊行業，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甲方得請乙方會員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延時工作時數應按規定發給加班費或依員工意願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時工作時數補休。

十四、甲方採用晝夜輪班制時，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者，甲方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十五、乙方會員依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時，甲方應按規定核給公假。其召集日數為一天以內而適逢放假日者，翌日應予補假。如翌日仍為放假日者，順延補假。

十六、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外參加各種會議、講習，應按其參加時數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伍、休息或休假

十七、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參加各種慶典活動，應給予一日之補休。

十八、甲方應給予乙方會員每七天中一天半之休息，其中一天作為例假，工資照給。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給假休息，工資照發，但如因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甲方得請乙方會員照常工作，工資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

十九、甲方對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照有關法令事先排定後給予休假或特別休假，工資照發。其應休未休之日數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出差照常工作（含行程）者，不論是否領有差旅費，該放假日工資應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

陸、請　假

二十一、乙方會員因傷、事、病、婚、喪、分娩等事故，應依政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請假。

二十二、乙方各級工會之理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得按規定依實際需要向甲方請給公假。
二十三、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內出席乙方或與本事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及與業務有關之活動，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得按實際需要請給公假。

各級工會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如確為避免影響甲方調度及業務，而必須改為例假日召開時，甲方應予出席人員補休。

二十四、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業務相關友會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加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相關工會業務，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按實際需要日程請給公假。

柒、待遇、福利及安全衛生

二十五、甲方依照「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二十六、乙方會員全年度未請事病假及曠職者，由甲方核發全勤獎金。

二十七、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按期提撥福利金，並由甲乙雙方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二十八、甲方應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按期提撥勞工教育經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二十九、甲方應提撥體育康樂經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康樂及自強活動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三十、甲方應依照政府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公務人員保險（含眷保）或勞工保險，並應遵照政府規定分擔保險費。

乙方會員及其眷屬應儘量利用公（勞、眷、農、軍）保醫院就醫，其至甲方特約或指定之醫療機構就醫者，得按甲方規定或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之辦法申請補助。

三十一、甲方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注意衛生與安全設施，並隨時謀求改進。為防範職業災害及維護乙方會員身心健康，甲方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十二、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因公涉訟時，甲方應即派員給予協助，並因應請求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捌、勞資合作

三十三、甲乙雙方為謀求郵政事業之發展，應相互配合，步調一致，改進作業條件與方法，以提高生產力

，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三十四、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研議郵政事業應興應革之建設性意見，以建議案、建言案向甲方提供

；或藉參加各種會議或利用內部聯繫刊物發表。其依照「郵政總局暨所屬機構員工建議案實施要點」提出建議案經甲方審定採納者，由甲方按規定給予適當獎勵。

乙方得向甲方提供應與應革及保障會員權益之建設性意見，由甲方儘速處理並答覆乙方。

「員工困難事項處理委員會（小組）」或透過勞資會議請求合理解決。

三十六、乙方體認郵政事業所負公用服務事業之國家社會責任，應本於勞資合作精神及局會一家之整體理念，配合甲方向會員宣導政府法令及郵政有關規定。遇有疑難或請願案件宜妥為闡釋及疏導，共同紓解問題，俾免事態擴大，以維事業安定與發展。

三十七、甲方為公用服務事業，必須提供迅速、正確、安全之良好服務，由乙方積極輔導會員遵守規章，忠勤服務，善盡工作責任；對甲方之局屋、機具設備及其他財物應盡力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三十八、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三十九、甲方員工為乙方會員者，其應繳會費及互助金，經乙方書面委託後，得請甲方協助乙方在員工薪津內代為扣收。

四十、乙方召開之重要會議得邀請甲方派代表一人列席；甲方召開之年度業務檢討會及每月業務會報，

得邀請乙方派代表一人（比照第九條辦理）列席。列席人員應與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政、附則

四十一、本協約如因雙方主管機關所頒法令必須修訂有關條款時，雙方同意先行實施並儘速修訂之。

四十二、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均負履行之義務。如對本協約各條之涵義有不同解釋時，應即進行會商協調一致。如會商協調不成，依各該條文內容性質迅即報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據以辦理。

四十三、本協約經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奉主管機關認可之翌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四十四、本協約一式六份，除以四份分別陳報各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附 帶 決 議

一、有關經營績效獎金之計算，由甲乙雙方分向有關機關爭取，應不計入考成獎金、記功獎金、全勤獎金等之獎金數額。

二、甲乙雙方同意分向有關機關爭取，准予編列預算對於從事危險性較高工作之乙方會員投保人身意外險。

三、遇政府計劃調整公務員待遇時，乙方得依據有關資料，擬訂乙方會員待遇之調整幅度，由甲乙雙方儘速反映有關機關，並盡力爭取。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

證

人交

通

部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乙方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立協約人

甲方 交通部郵政總局

夏荷生

陳多卿

張致三

黃深山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中 華 民 國 郵 務 工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團 體 協 約

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團 體 協 約
中 華 民 國 郵 務 工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一)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中 華 民 國 郵 勿 工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86.9.30 在 台 北 市 簽 約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86.1.8 台 八 十 一 勞 資 二 字 第 〇
〇〇七 一 號 函 認 可 86.1.9 生 效

(二)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中 華 民 國 郵 勉 工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86.3.12 在 台 北 市 簽 約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86.9.18 台 八 十 六 勞 資 二 字 第 〇
八 八 二 二 號 函 認 可 86.9.19 生 效

立 協 約 人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以 下 簡 稱 甲 方)
中 華 民 國 郵 勿 工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以 下 簡 稱 乙 方) 為 保 障 雙 方 權 益，協 調 雙 方 關 係，發 挥 工 作 效
能，共 謂 事 業 發 展 起 見，特 依 據 團 體 協 約 法 訂 定 本 協 約，以 資 共 守。

壹、總 則

一、甲 乙 雙 方 對 於 本 協 約 規 定 之 事 項 相 互 承 認 對 方 為 唯 一 合 法 交 涉 對 象。

本 協 約 之 適 用 範 圍，甲 方 為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及 所 轄 各 級 郵 政 機 構，乙 方 為 中 華 民 國 郵 勉 工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及 其 所 屬 各 級 郵 勉 工 會。

二、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除政府法令已有規定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

三、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一年，在期滿一個月前，應由甲乙雙方各派代表七人共同會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約。在未續約或另訂新約前，雙方同意繼續履行原約。

四、具有乙方工會會員身分員工（以下簡稱乙方會員）之任免、薪資、考成、獎懲、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安全衛生、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應按照政府有關法令及甲方有關規定辦理。

前列有關勞動條件事項甲方如依權責調整或修訂時，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為原則，並應與乙方先行協調會商。

貳、進用與退職

五、甲方進用員工，其依法具有乙方會員資格者，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六、甲方辦理乙方會員之退職，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但免職及資遣於確定後優先書面通知乙方。

參、考成、獎懲與調遣

七、甲方對於乙方會員之考成、獎懲、與升遷應按照政府法令及甲方經奉核定之有關法規辦理。

八、乙方會員在甲方服務屆滿一定年資，甲方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給予表彰、獎金。

九、甲方及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各區郵政管理局、一等甲級以上各級郵局召開之考成委員會議或獎懲小組會議，討論乙方會員之獎懲時，由甲方邀請乙方代表一人（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乙方理事長或秘書長，涉及總儲工會會員獎懲者為總儲工會理事長或主任秘書，各區郵政管理局為區工

會理事長或主任秘書，一等甲級以上各級郵局為分會常務理事）列席，列席人員應與甲方出列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十、甲方懲處乙方會員，其情節複雜不易判明者，應予當事人適當說明機會。乙方會員對記過以上處分認為懲處令所載事實顯有不符時，得依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具意見申請甲方復議，乙方亦得協助當事人按規定申請復議。同一案件以復議一次為限。經乙方協助之案件，甲方應於復議後副知乙方。

十一、甲方因業務需要並為鼓勵乙方會員發展才能，對事業有所貢獻，發揮敬業、樂業、永業之精神，應在公平合理原則下給予適當之培訓與調遷。

肆、工作時間

十二、乙方會員之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以四十四小時為原則。但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之規定辦理，並應加發四小時工資或予以補休。
十三、郵政事業係特殊行業，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甲方得請乙方會員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殘障者及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延時工作時數應按規定發給加班費或依員工意願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時工作時數補休。

十四、甲方採用晝夜輪班制時，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依前項更換班次者，甲方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十六、乙方會員依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時，甲方應按規定核給公假。其召集日數為一天以內而適逢放假日者，翌日應予補假。如翌日仍為放假日者，順延補假。

六、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外參加各種會議、講習，應按其參加時數予以補休或改發工資。經甲方指定於工作時間外辦理各項活動之工作人員應按其實際工作時數予以補休。

伍、休息或休假

七、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參加各種慶典活動，應給予一日之補休。

八、甲方應給予乙方會員每七天中一天半之休息，其中一天作爲例假，工資照給。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爲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給假休息，工資照發，但如因提供社會大衆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甲方得請乙方會員照常工作，工資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

九、甲方對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照有關法令事先排定後給予休假或特別休假，工資照發。其應休未休之日數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出差照常工作（含行程）者，不論是否領有差旅費，該放假日工資應加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

陸、請假

主、乙方會員因事、病、婚、喪、分娩或因公受傷等事故，應依政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請假。

主、乙方各級工會之理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得按規定依會務實際需要向甲方請給公假。

主、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內出席乙方或與本事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及與業務有關之活動，

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得按實際需要請給公假。

各級工會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如確為避免影響甲方調度及業務，而必須改為例假日召開時，甲方應予出席人員補休。

三、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業務相關友會或上級工會出席國際會議、參加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相關工會業務，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按實際需要日程請給公假。

柒、待遇、福利、保險、退撫及安全衛生

一、甲方依照「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二、遇政府計畫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時，甲方雙方必要時得依據有關資料，擬訂乙方會員待遇調整幅度由甲乙雙方儘速反應有關機關並盡力爭取。

三、乙方會員每季末請事病假及曠職者，由甲方核發全勤獎金。

四、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按期提撥福利金，並由甲乙雙方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五、甲方應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按期提撥勞工教育經費，並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六、甲方應提撥體育康樂經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康樂及自強活動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七、甲方應依照政府法令規定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乙方推派代表參加委員會。

三、甲方應依政府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並為其本人及眷屬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且應遵照政府規定分擔保險費。

乙方會員經甲方准予公假出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講習、訓練或乙方向甲方借調之駐會人員辦理工會事務，如發生意外事故致傷亡者，甲方應依照有關規定從優撫卹。

三、甲方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注意衛生與安全設施，並隨時謀求改進。為防範職業災害及維護乙方會員身心健康，甲方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因公涉案時，甲方應即派員給予協助，如需先行賠墊款項，由甲方依有關規定預付，待責任明確時再行追繳或冲銷，其涉訟者並因應請求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捌、勞資合作

五、甲乙雙方為謀求郵政事業之發展，應相互配合，步調一致，改進作業條件與方法，以提高生產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六、甲乙雙方為促進合作關係，共謀郵政事業發展，增進員工權益及待遇福利，應定期召開局會合作協調會報，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上述會報實施要點另訂之。

七、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研議郵政事業應興應革之建設性意見，以建議案、建言案向甲方提供；或藉參加各種會議或利用內部聯繫刊物發表。其依照「郵政總局暨所屬機構員工建議案實施要點」提出建議案經甲方審定採納者，由甲方按規定給予適當獎勵。

八、甲方得向乙方提供應興應革及保障會員權益之建設性意見，由甲方儘速處理並答覆乙方。

九、甲乙雙方均應積極輔導乙方會員，於涉及公務之個人困難或權益關係擬申訴時，循行政程序或向

「員工困難事項處理委員會（小組）」或透過勞資會議請求合理解決。

甲、乙方體認郵政事業所負公用服務事業之國家社會責任，應本於勞資合作精神及局會一家之整體理念，配合甲方向會員宣導政府法令及郵政有關規定。遇有疑難或請願案件宜妥為闡釋及疏導，共同

紓解問題，俾免事態擴大，以維事業安定與發展。

甲、甲方為公用服務事業，必須提供迅速、正確、安全之良好服務，由乙方積極輔導會員遵守規章，忠勤服務，善盡工作責任；對甲方之局屋、機具設備及其他財物應盡力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乙、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丙、甲方員工為乙方會員者，其應繳會費及互助金，經乙方書面委託後，得請甲方協助乙方在員工薪津內代為扣收。

丁、乙方召開之重要會議得邀請甲方派代表一人列席；甲方召開之年度業務檢討會及每月業務會報，得邀請乙方派代表一人（比照第九條辦理）列席。列席人員應與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玖、附 則

乙、本協約如因雙方主管機關所頒法令必須修訂有關條款時，雙方同意先行實施並儘速修訂之。

丙、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均負履行之義務。如對本協約各條之涵義有不同解釋時，應即進行會商協調一致。如會商協調不成，依各該條文內容性質迅即報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據以辦理。

丁、本協約經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奉主管機關認可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本協約一式六份，除以四份分別陳報各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六

年三

月

十二日

證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交通部郵政總局

乙方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立協約人甲方中華民國郵政總局
陳瓊玲

陳瓊玲

陳瓊玲

陳瓊玲



八

檔號：
保存年限：3年
人通第2380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10603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55號
承辦人：翁仁珠
電話：02-2392-1310-2858
網路電話：82282858

受文者：本公司直轄各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099001704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團體協約1份

主旨：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協商修正之團體協約，已報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2月6日勞資2字第0990125115號函同意認可，依團體協約法規定，應自本（99）年2月7日起生效，檢發該協約1份，請予公開揭示，並請轉知所屬逐一簽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參閱前郵政總局86年10月1日第85034033-025號（人通第5644號）函。
- 二、新修正「團體協約（904）」請自本公司內部資訊網（<http://intra.post.gov.tw>）點選「公共功能區」→「各類文件瀏覽」→「共通文件」→「人事處各類文件」→「人事業務作業規章（三）」→「9. 其他」選取下載，並請自行裝訂於「人事業務作業規章」之「9. 其他」內。

正本：本公司直轄各機構

副本：各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中華郵政工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胡雪雲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團體協約
※ 中華郵政工會
※
※※※※※※※※※※※※※※※※※※※※※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7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

- (一) 交通部郵政總局 80.9.30 在台北市簽約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1.8台81勞資2字第00071號函認可
81.1.9生效
- (二) 交通部郵政總局 86.3.12 在台北市簽約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9.18台86勞資2字第038822號函認可
86.9.19生效
- (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8.12.30 在台北市簽約
中華郵政工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2.6勞資2字第0990125115號函認可
99.2.7生效

立協約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協調雙方關係，發揮工作效能，共謀事業發展，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壹、總則

- 一、甲乙雙方對於本協約規定之事項相互承認對方為唯一合法交涉對象。
本協約之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轄各機構、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
- 二、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本協約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二年，在期滿六個月前，應由甲乙雙方各派代表七人共同會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約。在未續約或另訂新約前，雙方同意繼續履行原約。
- 四、具有乙方會員身分員工（以下簡稱乙方會員）之任免、薪資、考成（核）、獎懲、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安全衛生、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應按照政府有關法令、甲方有關規定及本協約辦理。
前項有關勞動條件事項甲方如依權責調整或修正時，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為原則，並應與乙方先行協調會商。

貳、進用與退職

- 五、甲方進用員工，其具有乙方會員資格者，應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乙方會員之離職，甲方應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免職或資遣離職者，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
甲方如因業務縮減需資遣乙方會員時，應事先知會乙方。
- 六、甲方調動乙方會員之職務，應基於業務需要，但不得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之調動，除因業務急迫需要報請上級主管備查外，甲方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參、考成（核）、獎懲與陞遷

七、甲方對於乙方會員之考成（核）、獎懲、與陞遷應按照政府法令及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考成（核）、獎懲、與陞遷等事項，甲方須另訂相關規定時，應徵詢乙方意見。

八、乙方會員在甲方服務屆滿一定年資，甲方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給予表彰。

九、甲方應視業務實際需要及缺額情形，以每三年辦理現職資位人員升資考試及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各一次為原則。

十、甲方及所轄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召開考成及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時，由甲方邀請乙方代表一人列席，其代表人在總公司為乙方理事長（涉及總公司分會會員者並請其理事長列席），在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為當地分會理事長，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供甲方參考，並應與甲方出列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十一、甲方辦理乙方會員免職（解僱）案件時，處分前應先予當事人至考成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如擬辦理記大過懲處，除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者外，亦應依法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甲方對乙方會員所作之行政處分應依法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十二、甲方因業務需要或組織變革並鼓勵乙方會員發展才能，對事業有所貢獻，發揮敬業、樂業、永業之精神，應在公平合理原則下，給予適當之培訓與調遷。

肆、工作時間

十三、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以八十小時為原則。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

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甲方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超過第一項應工作總時數部分，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十四、郵政事業係特殊行業，甲方基於業務上需要，得請乙方會員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身心障礙者及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延時工作時數應按規定發給延時工資或依員工意願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時工作時數補休。

十五、甲方採用晝夜輪班制時，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者，甲方應給與適當之休息時間。

十六、乙方會員依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時，甲方應按規定核給公假。其召集日數為一天以內而適逢放假日者，翌日應予補假。如翌日仍為放假日者，順延補假。

十七、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外參加各種會議、講習，應按其參加時數予以補休或改發工資。經甲方指定於工作時間外辦理各項活動之工作人員應按其實際工作時數予以補休。

伍、休息或休假

十八、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參加各種慶典活動，應給予一日之補休。

十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訂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未經行政院調移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給假休息，工資照發，但如因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甲方得請乙方會員照常工作，工資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應依行政院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及甲方之「天然災害郵政人員停止辦公及值勤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甲方對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照有關法令事先排定後給予休假或特別休假，工資照發。其應休未休之日數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一、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出差照常工作(含行程)者，不論是否領有差旅費，該放假日工資應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

陸、請假

二十二、乙方會員因事、病、婚、喪、分娩或因公受傷等事故，應依政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請假。

二十三、乙方各級工會之理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得按規定依會務實際需要向甲方請給公假。

二十四、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內出席乙方或與本事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及與業務有關之活動，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得按實際需要請給公假。

各級工會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如確為避免影響甲方調度及業務，而必須改為例假日召開時，甲方應予出席人員補休。

二十五、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業務相關友會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加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相關工會業務，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按實際需要日程請給公假。

柒、待遇、福利、保險、退撫及安全衛生

二十六、甲方依照「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其核發事項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二十七、乙方會員之待遇，甲乙雙方應參酌甲方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用人費負擔能力及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等相關因素，擬訂待遇調整幅度，提董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二十八、乙方會員每季未請事病假及曠職者，由甲方核發全勤獎金。

二十九、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範圍內，按甲方年度法定預算提撥

率，提撥每月福利金，並由甲乙雙方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三十、甲方應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提撥勞工教育經費，並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三十一、甲方應提撥體育康樂經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康樂及自強活動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三十二、甲方應依照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乙方推派代表參加委員會。

「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歷年提撥不足部分，甲方得於超額盈餘年度加速補提。

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十三、甲方應依照政府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並為其本人及眷屬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且應遵照政府規定分擔保險費。

乙方會員經甲方准予公假出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講習、訓練或乙方向甲方借調之駐會人員辦理工會事務，如發生意外事故致傷亡者，甲方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撫卹。

三十四、甲方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乙方會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及合乎法令適宜之工作環境，注意衛生與安全之防護措施，維護乙方會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為防範職業災害及維護乙方會員身心健康，甲方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十五、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因公涉案時，甲方應即派員給予協助，如需先行賠墊款項，由甲方依有關規定預付，待責任明確時再行追繳或沖銷，其涉訟者並因應請求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捌、勞資合作

三十六、甲乙雙方為謀求郵政事業之發展，應相互配合，步調一致，改進作業條件與方法，以提高生產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甲方進行組織重大變革或調整時，應事先與乙方溝通，並辦理分區說明會。

三十七、甲乙雙方為促進合作關係，共謀郵政事業發展，增進員工權益及待遇福利，應依「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實施辦法」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十八、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研議郵政事業興革之建設性意見，以建議案、建言案向甲方提供；或藉參加各種會議或利用內部聯繫刊物發表。其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員工建議案實施要點」提出建議案經甲方審定採納者，由甲方按規定給予適當獎勵。

乙方得向甲方提供興革及保障會員權益之建設性意見，由甲方儘速處理並答覆乙方。

三十九、甲乙雙方均應積極輔導乙方會員，於涉及公務之個人困難或權益關係擬申訴時，循行政程序或向「員工困難事項處理委員會（小組）」或透過勞資會議請求合理解決。

四十、乙方體認郵政事業所負公用服務事業之國家社會責任，應本於勞資合作精神及業會一家之整體理念，配合甲方向會員宣導政府法令及郵政有關規定。遇有疑難或請願案件宜妥為闡釋及疏導，共同紓解問題，俾免事態擴大，以維事業安定與發展。

四十一、甲方為公用服務事業，必須提供迅速、正確、安全之良好服務，由乙方積極輔導會員遵守規章，忠勤服務，善盡工作責任；對甲方之資產應盡力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四十二、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四十三、甲方員工為乙方會員者，其應繳會費及互助金，經乙方書面委託後，得請甲方協助乙方在員工薪津（薪給）內代為扣收。

四十四、甲方董事會，董事中應有五分之一席次為乙方推派之勞工代表。

四十五、乙方召開之重要會議得邀請甲方派代表列席；甲方召開之年度業務檢討會及有關業務會議，得邀請乙方派代表列席，其代表人在總公司為乙方理事長，在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為當地分會理事長。列席人員應與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玖、附則

四十六、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均負履行之義務。如對本協約各條之涵義有不同解釋時，應即進行會商協調一致。如會商協調不成，依各該條文內容性質迅即報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據以辦理。

四十七、本協約經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奉主管機關認可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四十八、本協約一式六份，除以四份分別陳報各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協約人 甲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游芳來



乙方 中華郵政工會

參政會



證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古松茂



交 通 部

廿七號



中華民國 98年12月30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

立協約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協調雙方關係，發揮工作效能，共謀事業發展，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壹、總則

- 一、甲乙雙方對於本協約規定之事項相互承認對方為唯一合法交涉對象。
本協約之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轄各機構、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
- 二、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本協約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二年，在期滿六個月前，應由甲乙雙方各派代表七人共同會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約。在未續約或另訂新約前，雙方同意繼續履行原約。
- 四、具有乙方會員身分員工（以下簡稱乙方會員）之任免、薪資、考成（核）、獎懲、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安全衛生、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應按照政府有關法令、甲方有關規定及本協約辦理。
前項有關勞動條件事項甲方如依權責調整或修正時，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為原則，並應與乙方先行協調會商。

貳、進用與退職

- 五、甲方進用員工，其具有乙方會員資格者，應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乙方會員之離職，甲方應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免職或資遣離職者，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

甲方如因業務縮減需資遣乙方會員時，應事先知會乙方。

- 六、甲方調動乙方會員之職務，應基於業務需要，但不得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之調動，除因業務急迫需要報請上級主管備查外，甲方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參、考成（核）、獎懲與陞遷

- 七、甲方對於乙方會員之考成（核）、獎懲、與陞遷應按照政府法令及相關法

規辦理。

前項考成（核）、獎懲、與陞遷等事項，甲方須另訂相關規定時，應徵詢乙方意見。

八、乙方會員在甲方服務屆滿一定年資，甲方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給予表彰。

九、甲方應視業務實際需要及缺額情形，以每三年辦理現職資位人員升資考試及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各一次為原則。

十、甲方及所轄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召開考成及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時，由甲方邀請乙方代表一人列席，其代表人在總公司為乙方理事長（涉及總公司分會會員者並請其理事長列席），在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為當地分會理事長，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供甲方參考，並應與甲方出列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十一、甲方辦理乙方會員免職（解僱）案件時，處分前應先予當事人至考成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如擬辦理記大過懲處，除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者外，亦應依法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甲方對乙方會員所作之行政處分應依法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十二、甲方因業務需要或組織變革並鼓勵乙方會員發展才能，對事業有所貢獻，發揮敬業、樂業、永業之精神，應在公平合理原則下，給予適當之培訓與調遷。

肆、工作時間

十三、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乙方會員每年放假天數，除勞動節應予放假一天外，其餘均比照行政院每年核定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乙方會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如遇業務需要，得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

甲方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超過第一項規定之工作時數，應依會員意願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十四、郵政事業係特殊行業，甲方基於業務上需要，得請乙方會員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身心障礙者及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延時工作時數應按規定發給延時工資或依員工意願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時工作時數補休。

十五、甲方採用晝夜輪班制時，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者，甲方應給與適當之休息時間。

十六、乙方會員依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時，甲方應按規定核給公假。其召集日數為一天以內而適逢放假日者，翌日應予補假。如翌日仍為放假日者，順延補假。

十七、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外參加各種會議、訓練、講習或與業務有關活動之工作，應按其參加時數予以補休或改發工資。經甲方指定於工作時間外辦理各項活動之工作人員應按其實際工作時數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伍、休息或休假

十八、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參加各種慶典活動，應加發工資或給予補休。

十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訂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甲方參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未經行政院調移放假之下列紀念日及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工資照發：

(一) 紀念日如下：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2.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3. 國慶日(十月十日)。

(二) 勞動節(五月一日)。

(三) 民俗節日：

1. 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2. 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3.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4. 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5. 農曆除夕。

(四) 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放假或補假之日者均應放假。

甲方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得請乙方會員於前項應放假日照常工作，工資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但乙方會員確因病或緊急事故經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應依行政院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甲方之「天然災害郵政人員停止辦公及值勤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甲方對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照有關法令事先排定後給予休假或特別休假，工資照發。其應休未休之日數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一、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放假日出差照常工作(含行程)者，不論是否領有差旅費，該放假日工資應加一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

陸、請假

二十二、乙方會員因事、病、婚、喪、分娩或因公受傷等事故，應依政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請假。

二十三、乙方各級工會之理監事及會務工作人員得按規定依會務實際需要向甲方請給公假。

二十四、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內出席乙方或與本事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及與業務有關之活動，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得按實際需要請給公假。

各級工會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如確為避免影響甲方調度及業務，而必須改為例假日召開時，甲方應予出席人員補休。

二十五、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業務相關友會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參加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相關工會業務，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按實際需要日程請給公假。

柒、待遇、福利、保險、退撫及安全衛生

二十六、甲方依照「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其核發事項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二十七、乙方會員之待遇，甲乙雙方應參酌甲方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用人費負擔能力及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等相關因素，擬訂待遇調整幅度，提董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二十八、乙方會員每季未請事病假及曠職者，由甲方核發全勤獎金。

二十九、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範圍內，按甲方年度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每月福利金，並由甲乙雙方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三十、甲方應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提撥勞工教育經費，並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三十一、甲方應提撥體育康樂經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康樂及自強活動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三十二、甲方應依照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乙方推派代表參加委員會。

「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歷年提撥不足部分，甲方得於超額盈餘年度加速補提。

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十三、甲方應依照政府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並為其本人及眷屬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且應遵照政府規定分擔保險費。

乙方會員經甲方准予公假出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講習、訓練或乙方向甲方借調之駐會人員辦理工會事務，如發生意外事故致傷亡者，甲方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撫卹。

三十四、甲方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乙方會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及合乎法令適宜之工作環境，注意衛生與安全之防護措施，維護乙方會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為防範職業災害及維護乙方會員身心健康，甲方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十五、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因公涉案時，甲方應即派員給予協助，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其涉訟者並因應請求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捌、勞資合作

三十六、甲乙雙方為謀求郵政事業之發展，應相互配合，步調一致，改進作業條件與方法，以提高生產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甲方進行組織重大變革或調整時，應事先與乙方溝通，並辦理分區說明會。

三十七、甲乙雙方為促進合作關係，共謀郵政事業發展，增進員工權益及待遇福利，應依「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實施辦法」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十八、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研議郵政事業興革之建設性意見，以建議案、建言案向甲方提供；或藉參加各種會議或利用內部聯繫刊物發表。其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員工建議案實施要點」提出建議案經甲方審定採納者，由甲方按規定給予適當獎勵。

乙方得向甲方提供興革及保障會員權益之建設性意見，由甲方儘速處理並答覆乙方。

三十九、甲乙雙方均應積極輔導乙方會員，於涉及公務之個人困難或權益關係擬申訴時，循行政程序或向「員工困難事項處理委員會(小組)」或透過勞資會議請求合理解決。

四十、乙方體認郵政事業所負公用服務事業之國家社會責任，應本於勞資合作精神及業會一家之整體理念，配合甲方向會員宣導政府法令及郵政有關規定。遇有疑難或請願案件宜妥為闡釋及疏導，共同紓解問題，俾免事態擴大，以維事業安定與發展。

四十一、甲方為公用服務事業，必須提供迅速、正確、安全之良好服務，由乙方積極輔導會員遵守規章，忠勤服務，善盡工作責任；對甲方之資產應盡力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四十二、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四十三、甲方員工為乙方會員者，其應繳會費及互助金，經乙方書面委託後，得請甲方協助乙方在員工薪津（薪給）內代為扣收。

四十四、甲方董事會，董事中應有五分之一席次為乙方推派之勞工代表。

四十五、乙方召開之重要會議得邀請甲方派代表列席；甲方召開之年度業務檢討會及有關業務會議，得邀請乙方派代表列席，其代表人在總公司為乙方法理事長，在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為當地分會理事長。列席人員應與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玖、附則

四十六、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均負履行之義務。如對本協約各條之涵義有不同解釋時，應即進行會商協調一致。如會商協調不成，依各該條文內容性質迅即報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據以辦理。

四十七、本協約經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奉主管機關認可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四十八、本協約一式六份，除以四份分別陳報各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協約人 甲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純敬



乙方 中華郵政工會

鄭文明



證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王偉壹



交通部

林正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三〇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

立協約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協調雙方關係，發揮工作效能，增進會員福利，共謀事業發展，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協約，以資共守。

壹、總則

一、甲乙雙方對於本協約規定之事項相互承認對方為唯一合法協商對象。

本協約之適用範圍為甲方及其所轄各機構、乙方及其所屬各分會。

二、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悉依本協約之規定，本協約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二年，在期滿六個月前，應由甲乙雙方各派代表七人共同會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約。在未續約或另訂新約前，雙方同意繼續履行原約。

四、具有乙方會員身分員工（以下簡稱乙方會員）之任免、薪資、考成（核）、獎懲、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安全衛生、福利、保險、職業災害補償、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各依其所應適用之法令、甲方有關規定及本協約辦理。

前項有關勞動條件事項甲方如依權責訂定、調整或修正其規定時，應與乙方先行協調會商，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為原則。

貳、進用與退職

五、甲方進用員工，其具有乙方會員資格者，應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乙方會員之離職，甲方應按月以書面通知乙方，免職或資遣離職者，應同時以書面通知乙方。

甲方如因業務縮減需資遣乙方會員時，應依法事先知會乙方。

六、甲方調動乙方會員之職務，應基於業務需要，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之調動，除因業務急迫需要報請上級主管備查外，甲方應

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七、甲方對於乙方會員之考成(核)、獎懲、與陞遷應按照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考成(核)、獎懲、與陞遷等事項，甲方須另訂相關規定時，應徵詢乙方意見。

八、乙方會員在甲方服務屆滿一定年資，甲方應訂定辦法給予獎勵。

九、甲方應視業務實際需要及缺額情形，以每三年辦理現職資位人員升資考試及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各一次為原則。

十、甲方及所轄各等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召開考成及人事評議委員會議時，由甲方邀請乙方代表一人列席，其代表人在總公司為乙方理事長(涉及總公司分會會員者並請其理事長列席)，在各等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為當地分會理事長，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供甲方參考，並應與甲方出列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十一、甲方辦理乙方會員免職(解僱)案件時，除因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獲緩刑或易科罰金，或依公務人員法令規定喪失任用資格者外，處分前應先予當事人至考成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如擬辦理記過以上懲處，除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者外，亦應依法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甲方對乙方會員所作之行政處分應依法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十二、甲方因業務需要或組織變革並鼓勵乙方會員發展才能，對事業有所貢獻，發揮敬業、樂業、永業之精神，應在公平合理原則下，給予適當之培訓與調遷。

肆、工作時間

十三、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乙方會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將二週內二日之正

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乙方會員於甲方工作，每七日中應有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甲方如遇業務需要，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

甲方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乙方會員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令規定辦理；超過第一項規定之工作時數，應依會員意願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十四、郵政事業係特殊行業，甲方基於業務上需要，得請乙方會員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身心障礙者及其確因病或緊急事故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延時工作時數應按規定發給延時工資或依員工意願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時工作時數補休。

十五、甲方採用晝夜輪班制時，工作班次每週應更換一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者，甲方應依相關法令給與適當之休息時間。

十六、乙方會員依法參加後備軍人召集時，甲方應按規定核給公假。其召集日數為一天以內而適逢放假日者，翌日應予補假。如翌日仍為放假日者，順延補假。

十七、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外參加各種會議、訓練、講習或與業務有關活動之工作，應按其參加時數予以補休或改發工資。經甲方指定於工作時間外辦理各項活動之工作人員應按其實際工作時數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

伍、休息或休假

十八、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休息日、休假日參加各種慶典活動，應加發工資或給予補休。

十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訂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甲方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於業務上必須時，得經徵得乙方會員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於休假日出勤工作，工資加倍發給，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但乙方會員確因病或緊急事故經向主管陳明者，不在此限。

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應依行政院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甲方之「天然災害郵政人員停止上班及值勤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甲方對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轉調人員應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職階及約僱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甲方規定給予休假或特別休假，工資照發。其應休未休之日數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一、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休息日、休假日出差照常工作(含行程)者，不論是否領有差旅費，得按勞動基準法支領加班費或依勞資雙方協議後補休。

陸、請假

二十二、乙方會員因事、病、婚、喪、分娩、產前假、流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之請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及生理假或因公受傷等事故，應依法令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請假。

二十三、乙方各級工會之理事、監事得按規定，依會務實際需要向甲方請給公假。

乙方因辦理工會會務，得向甲方協商借調會務工作人員駐會服務。其借調人數，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二十四、乙方會員於工作時間內出席乙方或與本事業有關工會召開之每年例行性會議、訓練及與業務有關之活動，依「中華郵政工會每年例行性會議、活動請給公假天數一覽表」辦理為原則，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請給公假；遇特殊情形，請給公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各級工會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如確為避免影響甲方調度及業務，而必須改為例假日召開時，甲方應予出席人員補休。

二十五、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業務相關友會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相關工會業務，由乙方函洽甲方同意後按實際需要日程請給公假。

柒、待遇、福利、保險、退撫及安全衛生

二十六、甲方依照「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其核發事項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二十七、乙方會員之待遇，甲乙雙方應參酌甲方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用人費負擔能力及一般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等相關因素，擬訂待遇調整幅度，提董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乙方會員工資，應按月於每月一日發給，並以轉存存簿儲金帳戶為原則。

二十八、乙方會員每季未請事病假及曠職者，由甲方核發全勤獎金。

二十九、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範圍內，按甲方年度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每月福利金，並由甲乙雙方共同組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三十、甲方應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提撥勞工教育經費，並設置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三十一、甲方應提撥體育康樂經費，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康樂及自強活動事宜。乙方應有代表參加。

三十二、甲方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乙方推派代表參加委員會。

「職工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歷年提撥不足部分，甲方得於超額盈餘年度加速補提。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十三、甲方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並為其本人及眷屬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且應遵照政府規定分擔保

險費。

乙方會員經甲方准予公假出席有關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講習、訓練或乙方向甲方借調之駐會人員辦理工會事務，如發生意外事故致傷亡者，甲方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公傷及撫卹。

三十四、甲方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供乙方會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及合乎法令適宜之工作環境，注意衛生與安全之防護措施，維護乙方會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為防範職業災害及維護乙方會員身心健康，甲方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十五、乙方會員擔任甲方工作因公涉案時，甲方應即派員給予協助，不得預扣工資做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並因應涉訟者請求，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核發延聘律師費用。

捌、勞資合作

三十六、甲乙雙方為謀求郵政事業之發展，應相互配合，步調一致，改進作業條件與方法，以提高生產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甲方進行組織重大變革或調整時，應事先與乙方溝通，並辦理分區說明會。

乙方所屬各地分會名稱及轄區範圍，以甲方各責任中心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之名稱及轄區範圍為原則。

三十七、甲乙雙方為促進合作關係，共謀郵政事業發展，增進員工權益及待遇福利，應依「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實施辦法」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十八、甲乙雙方均應鼓勵乙方會員研議郵政事業興革之建設性意見，以建議案、建言案向甲方提供；或藉參加各種會議或利用內部聯繫刊物發表。其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機構員工建議案實施要點」提出建議案經甲方審定採納者，由甲方按規定給予適當獎勵。

三十九、乙方得向甲方提供興革及保障會員權益之建設性意見，由甲方儘速處理並答覆乙方。

四十、乙方體認郵政事業所負公用服務事業之國家社會責任，應本於勞資

合作精神及業會一家之整體理念，協助甲方向會員宣導政府法令及郵政有關規定。遇有疑難或請願案件宜妥為闡釋及疏導，共同紓解問題，俾免事態擴大，以維事業安定與發展。

四十一、甲方為公用服務事業，必須提供迅速、正確、安全之良好服務，由乙方積極輔導會員遵守規章，忠勤服務，善盡工作責任；對甲方之資產應盡力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四十二、甲方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四十三、甲方員工為乙方會員者，其應繳會費及互助金，經乙方書面委託後，得請甲方協助乙方在員工薪津（薪給）內代為扣收。

四十四、甲方董事會，董事中應有五分之一席次為乙方推派之勞工代表。

四十五、乙方召開之重要會議得邀請甲方派代表列席；甲方召開之年度業務檢討會及有關業務會議，得邀請乙方派代表列席，其代表人在總公司為乙方理事長，在各等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為當地分會理事長。列席人員應與出席人員共同嚴守公務機密。

玖、附則

四十六、甲乙雙方對本協約均負履行之義務。如對本協約各條之涵義有不同解釋時，應即進行會商協調一致。如會商協調不成，依各該條文內容性質迅即報請相關主管機關釋示，據以辦理。

四十七、甲方有未遵守相關法令、工作規則或本協約者，乙方以書面請求甲方改正或補救時，甲方應以書面回復。

四十八、其他未盡事項，甲乙雙方同意遵守法令及甲方規定辦理；無規定者，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四十九、本協約經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奉主管機關認可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五十、本協約一式六份，除以四份分別陳報各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協約人 甲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華郵政工會

證人勞動
交通部



三〇九四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一月二八日